**环评批复公示：**

四环审（表）字〔2025〕4号

关于四平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锅炉系统

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平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四平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锅炉系统改造升级项目的请示》和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平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锅炉系统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四平经济开发区四平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主要内容为将现有1台20t/h燃煤备用锅炉改造为15t/h生物质气化锅炉，另一台20t/h燃煤锅炉封堵供水供气管道停止使用，原有2台4t/h燃气锅炉一用一备。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四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准入要求，符合四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生态环境影响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2.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运营期锅炉排污水、软化水装置反冲洗及再生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四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采取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综合措施治理，确保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运营期生物质气化锅炉烟气经新建SNCR脱硝、现有多管除尘和布袋除尘器治理后，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标准限值，经现有50m高烟囱排放。

燃料上料、除渣机除渣、灰渣堆存等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采取用袋装、封闭储存等措施，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 做好噪声防治工作。施工期通过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和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

运营期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南侧达到4a类标准要求，环境敏感目标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要求。

1.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施工产生的废钢铁边角料等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附近废品回收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暂存于临时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生物质气化炉产生的灰渣收集后暂存灰渣库，定期外售用作农肥；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供应商回收处理；除尘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仓库中，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锅炉及其附属设备检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公司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防控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强化生产、存储、转运等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完善应急处理措施和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严格按要求安装监测报警装置，防止各类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及破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运行前,你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接受监督检查。

四、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由我局委托四平市生态环境局铁东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1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434-5188625 邮箱：sphbjspb@163.com